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

查封（扣押）决定书

决定书文号：闽泉环查（扣）（2025）6号

黄林泽：

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761206355X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繁荣路458号

负责人：黄林泽

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印刷厂3台印刷机的清洗废水通过清洗槽外接的PVC管道排放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黄林泽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繁荣路458号，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